

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青卫办函〔2022〕73号

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转发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的通知

各区市卫生健康局：

现将财政部、国家卫生健康委等五部委修订后的《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》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严格纳入预算

要根据国家和省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规定的条件和程序，确认计划生育扶助对象，按照规定的标准和承担比例编制扶助资金经费预算，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，纳入年初预算。进一步加强资金保障，确保资金到位。

二、规范资金发放

各区市要严格按照文件要求，规范扶助资金发放。扶助金以年为单位计算，农村奖扶金每半年发放一次，特扶金每季度发放一次。要认真做好信息核查，对因死亡、再生育等原因不再符合扶助条件的，及时予以退出。

三、强化绩效管理

要加强扶助项目的绩效管理，按照预算管理的有关要求，严

格按照项目绩效目标做好绩效引导和监控,确保扶助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。扶助资金管理发放情况纳入2022年全市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责任考核。对扶助资金管理、发放中出现违规违纪问题的,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青岛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2022年7月4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